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法政策學—永續發展學士微學程」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必修 2 學分（三擇一修習，多修科目得計入選修）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公共事務治理導論	公共事務	2		公共政策	行政	4	
管理學	行政	4					
專業選修（至少 6 學分）							
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(一)	法律	2	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(一)	法律	2	
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(二)	法律	2	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(二)	法律	2	
環境法總論	法律	2		能源法	法律	2	
環境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海洋法	法律	2	
永續發展專題研究--科學、技術與法律	法律	2					
合計	專業必修 2 學分 + 專業選修 _____ 學分 ≥ 8 學分，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09.11.19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（法6F10室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，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，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審核欄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學程：必修 2 學分+選修 _____ 學分 ≥ 8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6 學分非學生主系、雙輔之必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border: none;">學程承辦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border: none;">學程召集人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 height: 40px;">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 height: 4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
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		